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1997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号公告公布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行为，确认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研、文化、文物、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其他各类事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依照本条例进行登记管理。

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依法成立并依照本条例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其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的登记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国家和外省（直辖市、自治区）驻陕事业单位，由省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或者备案，也可以委托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登记主管部门做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　登记主管部门对核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统一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七条　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三）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四）有相应的从业人员；

（五）有与开展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具备前款第（六）项条件的事业单位，办理非法人事业单位登记。

第八条　事业单位登记的主要事项为：名称、性质、设立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经费来源、资产总额、单位住所、标识代码。

第九条　设立事业单位，必须自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事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向登记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应当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和主管部门审核的《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经费来源证明；

（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五）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二条　登记主管部门在核准登记后，对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对非法人事业单位，发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

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事业单位登记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

第十三条　经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事业单位需要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登记。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已经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一）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二）业务范围发生变更的；

（三）设立主体发生变更的；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五）经费来源发生变更的；

（六）住所发生变更的。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事业单位，应当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和主管部门审核的《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登记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登记申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准予变更登记的，应当同时予以换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一）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二）设立主体决定解散的；

（三）依法责令撤销或者解散的；

（四）因合并、分立而撤销或者解散的；

（五）单位性质变化不再是事业单位的。

第十八条　申请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和主管部门审核的《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审核机关同意撤销的文件；

（三）设立主体决定解散的文件；

（四）依法责令撤销或者解散的法律文书、文件；

（五）清算组织出具的债权债务清理完结证明；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自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销之日起终止活动。对准予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登记主管部门应当收缴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副本。

第五章　年度检验和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经核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给登记证书的部门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年度检验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接受年度检验。

登记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和证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检验手续，对年度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不履行年度检验手续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遗失的，在登记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以后，可以向登记主管部门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副本及有关文书表格，由省登记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登记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缴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请登记或者接受年度检验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除责令改正外，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限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度检验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撤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非法收缴、扣押《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给事业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登记手续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登记主管部门作出的三千元以上罚款或者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主管部门作出的不予登记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应当向登记主管部门备案。其证书发放、年度检验、变更和注销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机构编制

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4月1日起施行。